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BEIJING)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太原/武汉/贵阳/
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合肥/海南/青岛/南昌/大连/银川/拉萨/香港/巴黎/马德里/斯德哥尔摩/纽约/马来西亚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HANGZHOU / GUANGZHOU / KUNMING / TIANJIN / CHENGDU / NINGBO / FUZHOU / XI'AN / NANJING / NANNING / JINAN / CHONGQING / SUZHOU / CHANGSHA /
TAIYUAN / WUHAN / GUIYANG / URUMQI / ZHENGZHOU / SHIJIAZHUANG / HEFEI / HAINAN / QINGDAO / NANCHANG / DALIAN / YINCHUAN / LHATSE / HONG KONG / PARIS / MADRID / STOCKHOLM /
NEW YORK / MALAYSIA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邮编：100026
9/F,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Tel: (+86)(10) 6589 0699 传真/Fax: (+86)(10) 6517 6800
网址/Website: 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一、 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4
二、 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具体情况.....	7
三、 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9
四、 结论意见.....	11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运机集团/上市公司	指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	指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次解除限售	指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
本次回购注销	指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草案）》	指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管理办法》	指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 修正）》
《公司章程》	指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东会	指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所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本所经办律师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为上市公司本次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指派的经办律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
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证字[2025]第 0454 号

致：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运机集团”或“公司”）委托，担任运机集团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上市公司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上市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四）上市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已提供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且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上市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提交深交所予以公开披露。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经办律师在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 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1. 2024年4月8日，运机集团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2. 2024年4月8日，运机集团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3. 2024年4月9日，运机集团在深交所网站披露《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0）。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唐稼松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年度股东

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 2024 年 4 月 8 日至 2024 年 4 月 17 日，运机集团在公司内部对《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收到个别员工对本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问询，经向当事人解释说明，当事人未再提出其他问询。除此之外，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4 年 4 月 17 日，运机集团在深交所网站披露《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55）。

5. 2024 年 4 月 22 日，运机集团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6. 2024 年 4 月 23 日，运机集团在深交所网站披露《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59）。

7. 2024 年 5 月 8 日，运机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8. 2024 年 5 月 8 日，运机集团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授予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后，发表《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9. 2025年5月23日，运机集团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0. 2025年5月26日，运机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11. 2025年5月26日，运机集团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授予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后，发表《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12. 2025年6月16日，运机集团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 2025年9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14. 2025年9月19日，运机集团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后，发表《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运机集团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二、 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具体情况

（一）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4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第一个限售期即将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届满，将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二）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p>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解除限售条件。										
3	<p>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 2024-2026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p> <p>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业绩考核目标为：以公司 2023 年净利润（1.02 亿元）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p> <p>注：1.上述考核年度的“净利润”均以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p> <p>2.上述考核年度的“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有效期内正在实施的公司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计算依据。</p>	<p>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7,319,887.64 元，2024 年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为 13,318,207.41 元（股份支付税后金额为 11,320,476.30 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税后）影响的 202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8,640,363.94 元，定比 2023 年净利润（102,288,669.81 元）业绩的增长率为 64.87%，达到业绩考核目标。</p>										
4	<p>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层面每期可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的考核结果确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09 1391 1045 1480"> <thead> <tr> <th>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th> <th>优秀</th> <th>良好</th> <th>合格</th> <th>不合格</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td> <td>100%</td> <td>80%</td> <td>6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在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p>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100%	80%	60%	0	<p>预留授予的 8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p>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100%	80%	60%	0								

（三）本次解除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40%。预留授予部分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8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34,0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96%，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预留授予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预留授予部分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罗陆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8,000	0	11,200	40.00%	16,8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7人）			557,200	0	222,880	40.00%	334,320
合计			585,200	0	234,080	40.00%	351,120

注：1.上述表格中“预留授予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经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的数量。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中含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仍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买卖公司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1. 原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的说明，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上述人员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上述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数量及资金

2025 年 5 月 16 日，公司已实施完毕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67,829,93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50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00 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 年 5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 年 5 月 16 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1. 回购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7.6786 元/股（详见《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故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因个人原因离职的 3 人，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照 7.6786 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2. 回购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因个人原因离职而进行回购注销的数量调整为 48,720 股（即 $34,800 \times (1+0.4) = 48,720$ ，其中 34,800 股为调整前的数量），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207%。

3. 回购资金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合计约为 374,101.39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和本次解除限售相关手续，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运机集团本次解除限售、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运机集团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和本次回购注销相关手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事宜。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 刘 继

刘继

经办律师： 冯晓奕

冯晓奕

燕 晨

燕晨

2025 年 9 月 19 日